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读后感三百字 哈利波特读后感(通用7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读后感三百字篇一

当最后一页纸从我手中翻过，我轻轻地松了一口气，一切都落下了帷幕，一个完美的结局，尽管过程并不完美。

七年的魔法历程，随着一个谜团的解开，那个有着一头凌乱的黑发，鼻梁上架着一副宽边大眼镜，额上有一道神秘的闪电形伤疤的男孩——哈利波特，从一个懵懂的孩子成长为一个懂得承担责任，勇气与智慧并存的男子汉。在软弱与坚强中，他选择了坚强地拿起魔杖去与那个很多人连名字都不敢说的人（伏地魔）抗衡；在认输与坚持中，他选择肩负困难而伟大的使命去与伏地魔较量；在被爱中懂得了如何去爱。

在书中，伟大的巫师邓布利多一直坚信征服死亡，战胜一切的法宝就是——爱。十六年前，因为爱，哈利奇迹般地逃脱了伏地魔的魔爪，成为了人人皆知的男孩儿，可惜他的父母为了保护他双双去世，他的母亲用单薄的身躯守护着他。十六年来，哈利在亲人，朋友，老师的爱的天空下成长，勇敢与伏地魔战斗，取得了最终的胜利，一夜之间成了整个魔法界的英雄。或许，爱一直是jk罗琳所强调的，甚至可以说是贯穿全文的必不可少的元素。

书中有春天般温暖的爱。我喜欢把邓布利多叫做“慈祥的老

爷爷”，他对哈利犹如对孙子一样爱护。是他，教会了哈利如何正确的面对仇恨。他的逝去是一个很大的遗憾，让我不止一次催然泪下，他的爱至始至终，一刻也没停止过。他对哈利的鼓励与殷切希望，一直陪伴着哈利。

书中有夏天般炽热的爱。机灵的赫敏，勇敢的罗恩，坚定的金妮，憨厚的纳威他们都是哈利在魔法学校的挚友。在哈利最困难得时候，他们一直守候在哈利身旁与他并肩作战。他们虽然不像哈利那么耀眼，但他们都是拥有最纯洁灵魂的天使。

书中有如秋天般纯净的爱。可爱的家养小精灵多比有着铜铃般的大眼睛，它抓着大耳朵叫着：“坏多比”的样子深刻地印在我的脑海里。我会为它的释放而开心，会为它骄傲地说“多比要工钱了”而自豪，会为它倒在哈利怀中而心痛。多比，以一个家养小精灵的方式，支持着哈利，把他当成信仰并付出了生命。但在我心中多比并不是一个信徒，而是一个愿为哈利献出生命的朋友。

书中也有冬天般隐藏的爱。就像西弗勒斯·斯内普。开始他是一个令人厌恶的人，在他“虐待”哈利时，杀死邓布利多的那一刻，我真恨不得冲进书里杀了他。但在最后的最后，一切都释然了，原来他的爱才是最辛苦的。他的爱从在灌木丛后看见莉莉就开始，一直延续到哈利身上。他艰难的保护着哈利，在人们面前伪装，在伏地魔面前演戏，他忍受着人们的误解而把自己置身于危险之中。也许他是里面最可怜的人，但他是一位真正的勇士。

还有和哈利在一起的善良的人们：默默守护着哈利的卢平，哈利永远的港湾维斯莱家庭，勇敢的疯眼汉穆迪，率性的小天狼星布莱克，还有霍格沃茨的教授和同学，他们一直在哈利身边。因为相信而相信，因为爱而爱。

最终，邪恶倒下了，战斗结束了，流血负伤也结束了。而没

有结束的，是爱，是信念，是勇气，一直陪伴着哈利，一直伴随着我。

原来爱，一直都在。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读后感三百字篇二

快乐的暑假生活开始了，读书在假期里是必不可少的。同学们，你们都读了哪些书呢？也许每个人的答案都不一样，但我读了一本最好看的书，名叫《哈利波特》。

《哈利波特》是英国作家j.k.罗琳写的，里面有许多惊心动魄并且有趣的故事，书里的情节经常让我废寝忘食。快看！会跳舞的杯子、会送信的猫头鹰、会说话的帽子，一切都是那么的神奇。

故事主要讲的是哈利和同伴们一起打败伏地魔，试着找回哈利的父母，还一起度过许多难关。哪怕哈利的生命受到威胁，他的朋友也会尽力保护他。

读了这本书，我明白了许多道理，也受到了许多启发。如果遇到困难，千万不要就此放弃。一定要相信：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不要相信命运，因为命运往往是自己创造的。我们要像哈利一样，坚强、机智、勇敢、乐观，要从小树立远大的梦想，朝着目标努力，才能一步步走向成功。

读书，是必不可少的，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所以，我们在暑假时一定要多读书，读好书，让我们像书中的哈利波特一样坚强勇敢、不畏艰险、勇往直前。让书香伴我们成长，让快乐伴我们一生。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读后感三百字篇三

《哈利·波特》是j.k.罗琳所著的魔幻文学系列小说。它展示

着一个魔法世界，却在向我们讲述着麻瓜世界中也同样重要的智慧与哲思，那正是最强大的力量——爱。

看过《哈利·波特》的人都知道J·k·罗琳通过“爱与正义”这两个主题串联起其宏大的世界观以及扣人心弦的情节，其中的人物更是因拥有爱而被赋予了灵魂。

作为主人公的哈利·波特就是典型的象征“爱与正义”的角色，他的母亲莉莉·伊万斯对他勇敢的爱保护他能够对抗伏地魔的神奇魔咒，正如邓布利多告诉哈利的那样“简而言之，是你的爱保护了你！”。而哈利对身边的人的爱、对亲人的渴望，使他毫不犹豫地担负起自己“大难不死的男孩”的责任，为保护魔法界、麻瓜世界，坚定地站在正义的一方与伏地魔抗争。

“看着面前踱来中踱去的邓布利多，哈利沉思起来。他想到了他的母亲、他的父亲和小天狼星，想到了塞德里克，想到了伏地魔的种种罪行。他的胸中腾起一股烈焰，直烧到喉咙口。‘我想除掉他，’哈利轻声说，‘我想去做这件事。’”如原著中，使哈利“胸中腾起一股烈焰”的，正是他对于身边的人的爱，他所爱的人一个个遭受伏地魔的迫害，这一现实促使他产生想要除掉伏地魔的决心。

有正义，自然而然就会有邪恶。事实上，比起《哈利·波特》中象征正义的铁三角，我更为欣赏以斯莱特林为首的“反派”角色。

哈利·波特的死对头德拉科·马尔福给人的印象就是一个在父母溺爱中成长的少爷，他的骄横下掩饰着懦弱，又鄙视混血和麻瓜出身的巫师，但不论他的性格有多么令人不齿，他心中始终怀有一份善良与良知。

邓布利多评价德拉科“不是一个杀人的人”，事实也正是如此，即使邓布利多虚弱不堪，即使心中满是对伏地魔的恐惧，

他也无法下手给邓布利多致命一击。在哈利到有求必应屋寻找拉文克劳的冠冕时，原著有两处对德拉科描写——“马尔福用胳膊环着丧失意识的高尔”“‘克——克拉布，’马尔福一能开口说话就咳着说，‘克——克拉布……’”可见德拉科内心深处事实上也是有将他的两个跟班视作为朋友的。而德拉科与哈利不同的是，他是一个在爱中长大的孩子。他的母亲纳西莎为了他而向黑魔王隐瞒了哈利还活着的事实，他的父亲卢修斯即使被伏地魔惩罚也不忘保护他，并且在进入了霍格沃茨城堡的大厅之后，纳西莎和卢修斯首先做的便是迅速找到德拉科，和他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j·k·罗琳通过《哈利·波特》向我们传递了爱的力量，爱是最为强大的武器，任何魔法都不能创造出真正的爱，它们的威力，都永不及爱。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读后感三百字篇四

《哈利·波特》是英国作家j·k罗琳所著的魔幻文学系列小说，全系列共7部，是世界上最畅销的小说系列之一。该系列主要描写哈利·波特在霍格沃兹魔法学校7年学习生活中的冒险故事。整个故事围绕着哈利与伏地魔的斗争展开，为读者展现了一个瑰丽的魔法世界。

在没有真正阅读这本书之前，我一直觉得“世界是有魔法的”这一言论有些许荒谬，而那些含有大量魔法的动画片、电影、书籍不过是给小孩子看的。可是《哈利·波特》却改变了我的看法，让我完全沉浸在魔法世界里。

《哈利·波特》中的主角在没有深切阅读这本书的人看来是哈利·波特，但是当你纵观整个魔法世界，仔细品读一段又一段奇妙的魔法之旅后，你会发现这本书中每一个巫师，无论好坏，都是主角，甚至将自己放在偌大的霍格沃兹中，自己也是主角。

就在这万千主角里，我最喜欢的角色，不是哈利·波特，而是在第五部《哈利波特与凤凰社》中才正式与哈利·波特有交集的卢娜·洛夫古德。卢娜和哈利的初次见面是在第五学年通往霍格沃兹的车厢里，坐在窗边的卢娜有着一头乱蓬蓬脏兮兮的金色长发，眉毛很浅，眼神中透着吃惊与夸张，仔细看，又觉得有些宁静和深邃。她将她的魔杖插在左耳朵后面，脖子上戴着一串用黄色啤酒软木塞串成的项链，做工极为粗糙。结合作者对卢娜的描写以及后文她的表现来看，卢娜·洛夫古德就是一个“疯姑娘”，常常有异于常人的行为举止，可是看起来古灵精怪、傻乎乎、疯子一般的她，却分在了霍格沃兹最具有智慧气息的院校——拉文克劳，说明这个女孩不疯也不傻，甚至聪明过人，冷静睿智。

但是更吸引我的，不是卢娜特别的外貌，而是她的内心。卢娜与哈利、赫敏等人一同坐在车厢里，偶然的谈话中，赫敏提出《唱唱反调》就是一本“废品书”，这个时候，卢娜却坦言道：“我的父亲就是这本书的主编。”看到这里，我不禁有些吃惊，按常人的脑回路，此时她应该沉默才对。卢娜坦然说出自己的父亲就是主编，这句话她接得很自然，却让整节车厢的人都陷入尴尬中。我当时觉得卢娜情商极低，说这种话让大家都下不了台，还影响他人对自己的印象。可是继续看下去，我又改变了看法。

在第六学年的返校列车上，马尔福抓到了穿隐形衣的哈利，并狠狠踩了哈利一脚。卢娜在车厢外面看到了这一切，可她只是静静地走进来，用魔杖修复了哈利的眼镜，治疗了哈利的伤口，全程不紧不慢，面带微笑。我本以为这个疯姑娘会直接上去和马尔福较真，可是，卢娜随时随地仿佛都是那样不紧不慢，不拖泥带水，把每件事情做得细致周到，她的人格形象完全不符合人们对她的形容。也就是因为这样一件又一件靠卢娜机智化解的事，让我喜欢上了这个角色，我也有理由认为她之前的尴尬举动，有它的妙处，正体现了她宽容，冷静，不看他人眼色，敢于展现真我的一面。

相比于《哈利·波特》中的男性角色，我认为女性角色更能体现这本书中“爱”的主题。卢娜·洛夫古德[Luna Lovegood]的取名也细致入微，“卢娜luna”是月亮的意思，寓意卢娜如月亮一般单纯、冷静、睿智，而“洛夫古德lovegood”由love（爱）+ good（美好）组成，指向她内在的美好品质。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读后感三百字篇五

地魔在食死徒卢修斯·马尔福的家中召开会议。作为背叛者身份的西弗勒斯·斯内普也来到了这里。大家纷纷向伏地魔汇报哈利·波特转移地方的时间。霍格沃茨的上任校长阿不思·邓布利多曾经给哈利的姨父姨母家施了个魔法，在他十七岁成年（魔法世界的成年岁）那天，魔法将会失效，伏地魔就能找到他。斯内普向他的主人说了哈利真正转移的时间，于是，他们确定了一个计划。

在离这儿很远的地方，凤凰社成员来到了他的家中，将他的姨父一家人带到了安全的地方，他也将转移。哈利·波特看着这生活了将近十七年的地方，有种特别的、说不出的感觉涌上。然而，在转移的途中，伏地魔与食死徒来追杀他们，却没能成功。但是，哈利心爱的猫头鹰海德薇与最厉害的傲罗穆迪葬身于他们的手下，罗恩（哈利的好朋友）的哥哥乔治，也被咒语击中，失去了一只耳朵。

魔法部部长来到罗恩的家中，将波特和他的好朋友赫敏·格兰杰与罗恩·韦斯莱叫了出来，并给了他们邓布利多的遗嘱上写的东西，一本书、熄灯器和一个金色飞贼（一个小球）。但另外一件东西格兰芬多的宝剑却不能给他们。在罗恩的另一个哥哥比尔要与芙蓉结婚那天，一群食死徒冲了进来，他们马上反应过来，拉着哈利就跑。他们逃到了哈利的教父小天狼星布莱克的家中，那所房子其他人是看不见的。

他们来到了迪安树林，在那里，他们看到了一个守护神，是

一头美丽的牝鹿。波特独自一人跟着它来到一个湖旁边，在湖底，放着格兰芬多的宝剑。他没入水中，试图拿出宝剑，却被脖子上的挂坠盒勒得喘不过气来……忽然，一双手抓住了他，是罗恩，他救了他。他们拿出了宝剑，销毁了挂坠盒，终于消灭了一个魂器。罗恩向哈利讲述了自己的故事：罗恩来到了比尔的新婚小屋中，说了他出走的事。圣诞节的清晨，罗恩的熄灯器指引他方向，最终找到了他们。

赫敏在邓布利多送给她的书上看到了一个标志，于是，他们来到了同学卢娜的家中请教，却只看到了她的父亲。他们知道了死亡圣器的故事后，遭遇了食死徒，但再一次逃走。后来，他们在森林里被食死徒抓住，带到了马尔福庄园。在那里，他们看到了其他的好友，包括卢娜。还看到了背叛哈利父母的人小矮星彼得。然而，彼得因为一丝怜悯而被伏地魔赐给他的银手活活掐死。这时，哈利的镜片中闪过一道蓝光，那很像邓布利多的眼睛。可是，他不是已经……这道蓝光曾经多次闪过，十分不可思议。在紧急关头，家养小精灵多比出现并救出了他们，却牺牲了自己。

他们来到了比尔的贝壳小屋歇息了几天，就在那段时间中，伏地魔得到了死亡圣器中的老魔杖，是从邓布利多的坟墓里夺出来的。哈利·波特他们又决定到古灵阁的金库中寻找魂器——赫奇帕奇金杯。这并没有成功，反而被妖精拉环夺走了宝剑。他们坐着一只火龙离开了。

哈利他们决定到霍格沃茨学校去，却碰到食死徒。在危急时刻，一个人让他们藏在了猪头酒吧里，掩护了他们。哈里看到了那个人的眼睛，是蓝色的，在他在镜子里看到的蓝光一模一样……原来，他是邓布利多的弟弟——阿不福思·邓布利多。哈利在那里见到了他的许多好朋友，并潜入了学校，碰到了格兰芬多学院的院长，麦格教授，向她说明了情况。

真相大白了。斯内普是个好人，他一直在做间谍，为邓布利多提供情报，并且从孩提时代就爱上了哈利的母亲，莉

莉·伊万斯。原来，他自己也是伏地魔的一个魂器，只有他死，伏地魔才有可能倒下.....

死亡圣器怎么能战胜纯正的灵魂呢？

九年过去了，伤疤从来都没再疼过。一切太平。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读后感三百字篇六

读《哈利·波特》，如尝一道百味粥，在那扣人心弦的传奇中看各色人物，品百味人生。哈利勇敢坚强，罗恩忠实真诚，赫敏聪慧冷静，邓布利多睿智慈悲，伏地魔狠绝悲凉……然而，在罗琳笔下多如满树繁花的人物中，最令我难以忘怀的，是他——西弗勒斯·斯内普，那个一直以来冷酷神秘、忠奸难辨的魔药教授。

冷漠空洞的眼神，阴鹜嘲弄的笑容，刁钻刻薄的话语，偏执护短的教风，还有那对待哈利时相互矛盾的言行，使我总在猜想，这样的男子背后该有着怎样的故事呢？即使他备受争议，但自故事依始，我便莫名地坚信，复杂神秘的他，决不是那奸邪狠毒之徒。然而，在整个《哈利·波特》系列接近尾声，他的故事终于坦露在我们面前之前，我怎也想不到，他的一生竟是这样的使我扼腕叹息、触动心灵。

要如何才能解读他那苦涩的一生？那是一曲无尽凄酸的悲歌。

年轻时的他，不懂得苍生何辜，为了生存，为了证明，误入歧途，即使自己所渴慕之人为此与他决裂，嫁与他的对头为妻，也执迷不悔，直到所作所为误伤自己最爱之人，才幡然醒悟。然而再回首时，仿佛已是百年身。伊人已逝，独留襁褓中那来日将临大难的稚子，支持着他以此为念孤苦度日。

那时的邓布利多无疑是慈悲的，以校长的身份让斯内普留在母校霍格沃茨任教，虽是为了拉拢，但在无言中也给了斯内

普一个停泊伤痛的港湾。那些年月，那个本已心力交瘁的男子在霍格沃茨中看着春去秋来，在门厅中看着无数的猫头鹰南来北往，在操场上看着周围的草木荣枯变更，在昏暗的地下教中与孤灯相伴，如斯寂寞。

莉莉·伊万斯，这个女人，他得不到，救不了，忘不掉。那心灵上的碾压挣扎，那撕裂灵魂的刻骨爱恋，无法淡忘。16年来，高傲如斯内普，却为了她，对邓布利多惟命是从。多年来，不曾为自己有过一声诉苦，半句怨言。直到邓布利多要他代替德拉科出手，杀死邓布利多，而必须由他出手的原因，其中一个是为了保全德拉科的灵魂，直到此时，斯内普才问出了一句，“那我的灵魂呢，邓布利多，我的呢？”

难道就因为他的灵魂已千疮百孔，那就意味着可已毫不顾惜地践踏吗？短短一句话，却道出了大半生的悲凉与辛酸。

即使最终邓布利多的答案能使斯内普释怀，但斯内普又岂会不明白，这场“谋杀”的真相只能秘而不宣，那就意味着，只要邓布利多一死，他斯内普就会陷入千夫所指、孤立无援的境地，甚至万劫不复。饶是如此，他还是答应了，并起誓他日必将竭尽全力保护霍格沃茨。

如果在此之前，有人说斯内普的付出只是为了儿女私情，无关苍生；那么我们可以看到，如此誓言，已是大爱。此刻的他，早已不是邓布利多所当年指责的“只顾得到自己想得到的，其他人尽可以去死”的食死徒，经过16年的蜕变，西弗勒斯·斯内普已经成为了心存大义、胸怀大爱的人，当之无愧的霍格沃茨老师，斯莱特林院的院长，邓布利多最信任的人。

当对爱情的守护中被融入了大义，这份坚守，就更显厚重其后，面对正道，他受千夫所指、万人唾弃；面对邪道，他命悬一线，如履薄冰。

哈利波特混血王子读后感三百字篇七

提到《哈利·波特》，相信大家并不陌生，它是英国作家j·k·罗琳所著的魔幻文学小说，共有七部。

前六部主要描述了主人公哈利波特在魔法学校度过的六年时光，包括了他的学习生活和冒险经历。第七部描写的是哈利波特在第二次魔法世界大赛中寻找魂器并成功消灭了伏地魔的。

记得第一次看到《哈利·波特》是在一个书店里，当时的我不了解这本书，只是随手翻了一下，书中的哈利波特没有给我太深的印象。

直到后来，听同学讲起它，我才再次想起那次与《哈利·波特》的邂逅，我开始在书店里寻找，却始终并没有找到，于是我缠着妈妈从网上购买。虽然刚开始妈妈不同意，觉得《哈利·波特》只是一本小说，并没有太大的阅读价值，而且书的价钱也不便宜，但是在我的软磨硬泡下，妈妈最终答应给我买整套的《哈利·波特》。我当时激动得直转圈。

收到这套书之后，我就迫不及待地读了起来。整个暑假，我都读这套《哈利·波特》。对于我而言《哈利·波特》不仅仅只是描述了一个奇妙的魔法世界，更让我学习到了爱、决心和勇气。因为心中有了爱，哈利波特最终才能战胜了伏地魔。因为有了坚定的决心，哈利波特才能坚定不移、勇往直前。因为有了足够的勇气，才能最终在面对死亡时毫无畏惧。正因如此《哈利·波特》一书受到了人们的欢迎，成为最畅销小说之一，这也是我热爱它的理由。

后来，我上了中学，因课程紧张，也不常看它了。但每每熟睡之时，我仍然会在梦中遇到哈利波特，和他一起进入那个神奇的魔法世界。